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免提供安监证明保险条款（2022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211041823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项下的保险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死亡或伤残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在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可以确定事故原因和性质的情况下，保险期间内累计死亡或伤残人数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人数以内，则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可免于提供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保险人或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人数的，仍需提供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否则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